

## 新北市 111 年度童軍戶外專科考驗營實施計畫

- 一、目的：童子軍訓練進程按初、中、高、獅、長城、國花等六級合格標準實施訓練，如有進取心強，學習不懈而進度超前時，則輔導選習專科章調適其進程，滿足其進取之榮譽，並為實踐服務助人做準備。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童軍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五峰國中、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達觀中小學、新北市立安康高中、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 五、時間：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
- 六、活動地點：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店碧潭風景區。
- 七、參加對象：
  1.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中職已**完成 111 年三項登記並中級合格**之童軍、**高級合格**行義童軍。
  2. 本市各社區童軍團已**完成 111 年三項登記並中級合格**之童軍、**高級合格**之行義童軍。
  3. **資格不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請團長於報名前先行確認。**
- 八、報考項目：
  1. 中級合格童軍考報考「**紙藝、球類、特技、體適能**」4 項專科。
  2. **高級合格童軍、行義童軍可加報考「舞蹈、自行車、越野」**3 項專科。
  3. **每人限報考 5 項**，由於考驗項目眾多，請注意審慎選擇報考項目，資格不符者分數不採計。
- 九、服裝：穿著標準童軍制服
- 十、參加費每項專科 50 元（範例：如報考 3 項，參加費為 50X3），費用已含保險；**交通費、午餐、礦泉水自理。**
- 十一、差假：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敬請惠給公(差)假。
- 十二、報名手續：

以校團為單位，請依本會所附制式報名表 Excel 填報，於 7 月 15 日(五) 前 e-mail：[s6379@ms26.hinet.net](mailto:s6379@ms26.hinet.net) 新北市童軍會，**逾期恕不受理**。並於三日內郵政劃撥至第 01659650 號新北市童軍會帳戶，劃撥單「寄款人」請書寫**報名學校**。並將劃撥收據註明學校、活動項目 e-mail：[s6379@ms26.hinet.net](mailto:s6379@ms26.hinet.net) 或傳真：2956-3627，以收到繳費為完成報名，**期限內未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放棄報名**，活動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截止日後不予更換人員及考科。**
- 十三、交通：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捷運新店區公所站（請參考學校官網）。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請攜帶健保卡。
  - (二) 此項活動報到時間：7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8:30，報到地點：**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不另發通知。
  - (三) 因應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全程佩帶口罩並測量體溫，**未配戴口罩、體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予退費。**
  - (四) **未滿 20 足歲，請務必於活動前 15 日(7/15)前全團統一將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紙本寄至新北市童軍會：板橋區公園街 30-1 號 2 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活動保險注意事項：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如保額已超過 61.5 萬，此活動旅行平安險不受理投保（依金管會規定），且本活動不再另行退回保險費用，如有疑慮請勿報名。
  - (五) 於五峰國中報到集合後，「**舞蹈、自行車、越野**」會前往新店捷運站外碧潭進行考驗，考完後再回五峰進行「**紙藝、球類、特技、體適能**」考驗，請參加學員自備悠遊卡以利交通移動。
  - (六) 因應防疫，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參加學員用餐。

新北市 111 年度童軍假日專科考驗方式內容與說明

專科項目	考驗人數	考驗內容說明
紙藝	個人 (限中級以上童軍報考)	以術科通過為考驗標準。 每個人會用色紙折指定物品 2 種(青蛙、紙鶴、星星…)；可現場學習參考。但仍需現場完成。
球類	個人 (限中級以上童軍報考)	以術科通過為考驗標準。(三項均須通過) 1. 能籃球上籃 15 次以上。 2. 能排球高低手各 20 次以上。 3. 能足球對傳 20 次以上。
體適能	個人 (限中級以上童軍報考)	以術科通過為考驗標準。(三項均須通過) 1. 能做立定跳遠 160 公分以上。 2. 能做仰臥起坐 20 次以上。 3. 能跑 400 公尺以上。
特技	個人 (限中級以上童軍報考)	以術科通過為考驗標準。 1. 能踢毽子 10 下以上。 2. 能搖呼拉圈 10 下以上。 3. 能跳繩 20 下以上。 4. 能扯鈴達 2 分鐘以上。 5. 能通過 3 種高度以上的凌波舞。 6. 能跳 4 個八拍以上的竹竿舞。
越野	個人 (限高級以上童軍報考)	以指定路線在時間內完成跑走為標準，距離約 2-3 公里。但要照提供指定之路線，不可以走錯和切西瓜取巧，依指示完成。
自行車	個人 (限高級以上童軍報考)	需自備安全帽(可自行準備自行車，考驗組亦可提供自行車) 術科部分： 1. 直線平衡：能在 10 秒以上通過 15 公尺。 2. 全程騎乘：能於平路騎乘指定距離，並中途不落地。 3. S 形騎乘：能於 S 形路線騎乘指定距離，並中途不落地。 4. 騎乘技術：能適時使用剎車、禮讓行人、正確上下車。
舞蹈	個人或分組 (最多 8 人) 限高級以上童軍報考	1. 每組最多 8 人。 2. 能針對土風舞、街舞、傳統舞蹈、民俗舞蹈等選擇一種，並自編完成 3 分鐘以上舞蹈(非舞蹈之隨意扭動不予認證)。 3. 需自備音樂及播放器。

考驗注意事項：

- (一) 考驗標準依照童軍總會頒布之標準，視時地略作調整。
- (二) 考驗時間為當日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三) 考驗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各校團先行報名。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一、保險期間(活動日期)：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07 時起 共 1 日

二、保障內容

給付內容	意外身故暨失能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61.5 萬元	5 萬元	_____萬元

三、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資料)

項目	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國籍(註1)		
出生日期(註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註2)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身故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

(被保險人親簽,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被保險人簽章：\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簽章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本國人士，免填國籍欄位。

2.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3. 依保險法第107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99-850。

(1)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目前為新臺幣61.5萬元)。

(2) 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請掃描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

商品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商品條款連結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失能保險金 5.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選擇性附加)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一、保險期間(活動日期)：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07 時起 共 1 日

二、保障內容

給付內容	意外身故暨失能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100 萬元	5 萬元	_____ 萬元

三、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資料)

項目	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國籍(註1)		
出生日期(註2)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註2)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身故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

(被保險人親簽,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簽章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本國人士，免填國籍欄位。

2.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3. 依保險法第107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99-850。

(1)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目前為新臺幣61.5萬元)。

(2) 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請掃描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

商品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商品條款連結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失能保險金 5.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選擇性附加)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